

一、甲出售其 A 地於乙，乙交付 90% 價金時，甲將該地辦理移轉登記於乙所有，但尚未交付土地。2 年後，乙向甲請求交付土地，甲主張時效消滅及尾款未付而拒絕交付。甲嗣後未經乙同意，以乙之名義，將 A 地贈與丙，並偽造乙的所有權狀等文件，辦理移轉登記完畢且交付 A 地於丙。其後，丙將 A 地贈與於丁，並辦理登記完畢且交付 A 地於丁。丙及丁對於甲偽造文件之事均不知情。經查，丁為該地移轉登記支付稅款及辦理費用合計 10 萬元。試問：

1. 乙向甲請求交付土地的請求權基礎為何？甲拒絕交付，有無理由？(20 分)
2. 乙得否向丁請求返還 A 地？丁得對丙主張何種權利？(20 分)

二、甲有 A、B 二筆土地，將其中 A 地出售於建商乙，作為乙興建房屋出售之用。甲、乙 A 地買賣契約中約定，甲同意無償提供 B 地一部分，規劃為私設巷道，供巷道內購屋住戶通行使用。嗣後，乙在 A 地上興建完成公寓大廈，陸續將各區分所有房屋分別出售於丙住戶等計 100 人。丙住戶等人在 B 地上巷道通行數年之後，甲所有的 B 地，遭其胞弟丁以偽造文書、官商勾結手段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在丁名下。不久，丁將 B 地設定期限 20 年、每年地租 20 萬元的地上權於戊，已辦妥登記。戊在規劃利用 B 地時，發現該巷道屬 B 地一部分，唯有收回巷道部分土地，始足以完整規劃 B 地為興建旅館用地，乃以鐵鍊、欄杆等障礙物，將巷道封閉，禁止人車通行。此舉經兩住戶等人強烈抗議後，為求徹底解決問題，戊隨後以丙住戶等人為被告，向法院起訴，禁止兩住戶等人通行巷道部分土地。

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析說明戊的起訴請求，有無理由。(30 分)

三、甲女個性開朗活潑，事業非常成功。1990 年 3 月某次應酬後，與客戶乙男發生肉體關係而懷孕，同年 12 月生下丙子。因乙為有婦之夫，甲不欲破壞他人家庭和諧，故從未向乙透露此情，獨力扶養丙長大。丙遺傳到甲的生意頭腦，成年後創業經營網路拍賣，收入頗豐。丙有一女友丁，二人共同打拼事業，感情融洽，原定 2013 年 1 月 14 日之吉日（諧音：愛你一生一世）結婚。孰料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丙開車掉落山谷死亡。丙之遺產為：A 地（價值 300 萬元）、B 屋（價值 100 萬元）、股票（價值 400 萬元）、存款 100 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30 分)

- (一) 甲悲痛中辦完喪事，正在戶政事務所辦理丙的死亡登記時，赫然發現丙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被戊男認領。原來丙買下 A 地和 B 屋，準備作為結婚新居之用，委託戊辦理遷徙登記，故交付自己的戶口名簿和國民身分證予戊，戊卻擅自辦理認領登記。問：
  1. 戊主張自己為丙之生父，占有 A 地和 B 屋，甲得對戊為如何之請求？
  2. 真正之生父乙得知丙死訊後，得否認領丙並繼承丙之遺產？
- (二) 丁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出丙之自書遺囑，其內容為：「萬一我發生不幸，因尚未與丁結婚，為感謝丁對我的扶持，將 A 地、B 屋和現金 200 萬元遺贈丁」。問：
  1. 上述對丁之遺贈效力如何？（請留意丙死亡時，存款僅有 100 萬元）
  2. 若丙之繼承人對丁主張特留分扣減，則繼承若干遺產？應交付或移轉何種遺產予丁？

試題隨卷繳回